

## 二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, 若有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) 的 (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后勤社会化服务), 属于 (物业管理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福建五心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4 人, 营业收入为 54.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.58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福建五心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4年04月16日